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退費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 | 姓名 |  |
| 原申請實習之學期別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 學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退款帳戶(郵局帳戶) | 局號： 帳號：戶名：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備查。) |
| 撤銷/中止實習原因 | □本人為107年2月1日之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新制生，因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故撤銷實習。□未達畢業門檻(學分未修畢)，申請延緩實習。□因個人因素，申請延緩實習。□其他：(請說明) |
| **師資培育中心核章欄** |
| □教育實習前申請中止或放棄教育實習者，全額退費。□實習二個月內中止教育實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教育實習輔導費。□實習四個月內中止教育實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教育實習輔導費。□實習四個月後中止教育實習者，不予退費。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 主任 |
|  |  |  |